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0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蘇龍昇

被告 王慶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小額信用貸款數位版）（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透過簡訊驗證方式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25日至118年1月25日，被告應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前3個月按年息0.38%固定計息，

01 第4個月起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48%計息（即3.2
02 2%，計算式： $1.74\% + 1.48\% = 3.22\%$ ），如未按期清
03 償，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
05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
06 未依約清償並聲請債務前置協商，而於113年5月6日與原告
07 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下稱系
08 爭協議書），約定每月10日以5,780元，分120期清償積欠債
09 務，詎被告自114年5月間起即未如期繳款，依系爭協議書第
10 4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原告並得回復以系爭契約約定條款條件向被告請求，迄
12 今被告尚欠854,611元（含本金833,592元、前置協商前已結
13 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21,0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4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15 償借款，及以毀諾前1期應繳款日為利息起算日，並聲明：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0 約、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動用/繳款記
21 錄查詢、系爭協議書、債清法前置協商管理系統截圖畫面等
22 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24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李登寶

04 附表：

05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000,000元	854,611元	833,592元	114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3.22%	114年5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